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6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